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68374711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1月16日

商 标

悦飛体育

申请 人 北京悦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30幢六层B605A房间

代理机构 齐悦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室内水族池出租